

中共固原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固原市司法局

固法办发〔2020〕9号

关于印发《固原市关于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 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全面依法治县（区）办公室、人民法院、司法局，市直各部门，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各普法成员单位：

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是落实《关于建立以案释法制度的实施意见》，加强领导干部日常学法和以案释法工作，推动法治宣传教育的一项重要任务。现将《固原市关于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开展情况列入年度普法与依法

治理目标考核及法治政府示范单位创建指标体系，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将结合普法责任制落实，适时对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工作进行督导。各县（区）、各部门（单位）每年至少现场或在网观看庭审视频旁听庭审一次，并将组织参加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工作信息简报、图片、视频以及心得体会等资料及时报市委依法治市办。

联系人：梁志龙（中级法院）	高剑锋（司法局）
联系电话：0954—2064041	0954-2688728
电子邮箱：80152680@qq.com	nxgyyfzsbgs@163.com
地 址：中级法院 5 楼 509 室	民生大厦 14 楼 1417 室

中共固原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固原市司法局

2020 年 3 月 31 日

固原市关于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要求，落实《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和《关于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开展生动的以案释法工作，健全完善日常学法制度，根据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宁法办发〔2019〕23号）和《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固法办发〔2020〕5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市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依法原则。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

（二）协调原则。建立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工作固定联系机制，市、县（区）全面依法治市、县（区）委员会办公室和同级人民法院应当分别确定旁听庭审工作联络员，负责共同协调安

排旁听庭审事宜。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应当确定 1 名工作人员，负责协调本单位旁听庭审事宜。现场旁听庭审活动应当提前与市、县（区）人民法院进行沟通联系。

二、庭审旁听案件

（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如医患纠纷、交通人身损害赔偿、食品安全、环境污染案件等）。

（二）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案件。

（三）有较大影响的新类型案件。

（四）重大信访或有较大信访因素、可能引起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五）行政复议机关审理的重大、疑难、复杂或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行政复议案件。

（六）各部门认为有必要进行旁听的，涉及本部门、本系统的案件，经案件审理法院同意后，可进行庭审旁听。

（七）各级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邀请国家人员旁听的案件。

三、庭审旁听人员

（一）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和全市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二）中央、区属驻固企业和市属企业、事业单位行政管理人員、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全市大中专院校和中、小学教师及行政管理人员。

四、旁听形式

旁听庭审活动分为网上观看庭审视频或到法院现场旁听两种形式，以网上观看庭审视频为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同时在中国庭审公开网（网址：<http://tingshen.court.gov.cn/>）、中国普法网（网址：<http://www.legalinfo.gov.cn/>）、中国法律服务网（网址：<http://www.12348.gov.cn/>）上开设专区（专栏），遴选适合国家工作人员观看的行政案件、刑事案件等，在平台上予以推荐发布。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可选择安排旁听庭审工作。

五、现场庭审旁听工作程序

（一）市、县（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及时分析研究案情，向市、县（区）司法局提供适合国家工作人员旁听的案件信息，并附送起诉书，市、县（区）司法局选定案件后及时向同级人民法院反馈。

（二）市、县（区）人民法院确定相关案件庭审安排，并将庭审安排表告知市、县（区）司法局。市、县（区）司法局合理确定旁听人员，于开庭七日前告知法院庭审旁听名单。

（三）市、县（区）人民法院根据庭审旁听名单，安排旁听坐席，预留旁听证，于开庭五日前将《庭审旁听案件情况登记表》及开庭时间、地点等情况告知市、县（区）司法局，由市、县（区）司法局发出《参加庭审旁听案件通知书》，通知相关人员参加庭审旁听。

（四）各单位接通知后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旁听活动。参

加庭审旁听人员于开庭当日提前 15 分钟到达法庭，凭事先发放的旁听证有序进入法庭参加庭审旁听。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是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的重要举措，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普法成员单位要把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作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要步骤，高度重视，加强与市、县（区）全面依法治市、县（区）委员会办公室、市、县（区）司法局和同级人民法院的配合协作，认真组织，抓好落实。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工作由市、县（区）全面依法治市、县（区）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市、县（区）人民法院负责对旁听庭审提供服务保障。各普法成员单位要带头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工作，组织开展本部门旁听庭审活动。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要把旁听庭审活动纳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重点岗位执法人员每年至少现场旁听庭审一次，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每年至少集中在网上观看庭审视频一次。

（三）重在教育，凸显成效。以庭审现场为教育阵地，通过公开开庭审理、公开宣判、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使旁听的国家工作人员受到生动直观的法治教育。各县（区）、市直各部

门（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创新旁听庭审活动的形式，把旁听庭审活动与“法律进机关”、机关（单位）法治文化创建、法治创建工作结合起来，以案说法，及时组织交流发言，撰写心得体会，增强法治教育效果。

（四）结合行政案件，推动制度落实。把旁听庭审与行政应诉工作有机结合，推动落实被诉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行政案件，相关部门应当协商案件审理法院组织工作人员现场旁听庭审。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对审理的重大、疑难、复杂或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行政复议案件，安排国家工作人员对听证程序进行旁听。

附件:1、固原市***人民法院庭审旁听案件情况登记表

2、固原市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庭审旁听案件情况反馈表

3、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局参加庭审旁听案件通知书

附件 1

固原市***人民法院庭审旁听案件情况登记表

案 由	
开庭时间	
被告人 基本情况	
简要案情	
备注	

附件 2

固原市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庭审旁听案件情况反馈表

旁听单位	
参加人数	
时 间	
地 点	
旁听情况 反 馈	(可单独形成材料)
备 注	

附件 3

参加庭审旁听通知书样本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局参加庭审旁听案件通知书

***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要求，落实《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和《关于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加强领导干部日常学法和以案释法工作，根据《固原市关于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的规定，***法院定于*年*月*日*时*分在***审判庭公开审理***罪一案，望你单位接到通知后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组织人员按时参加庭审旁听活动，并将参加庭审旁听情况按本实施方案规定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特此通知！

***司法局（盖章）

年 月 日

送：自治区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市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市委宣传部、政法委，市依法治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各成员

中共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印发

存档 2 份

共印 100 份